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 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6
公佈日期：101年10月15日		頁次：1

99年11月03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04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特訂定本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

貳、範圍

本系學生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特訂定本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

- 一、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
- 二、缺課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之學生。
- 三、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
- 四、期中考結束後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

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系助理於收到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之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的學生名冊後，應即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EA2-4-017)，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
- 二、各授課教師對於缺課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或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即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送交系辦公室，由系助理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 三、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一週內，應將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進行彙整。系助理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依年級及班級將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通報其導師進行學習輔導，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導師於收到「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並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導紀錄表」(EA2-4-018)。
- 二、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衛生、人際關係、感情、或生涯之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三、對於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如不及格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得要求學生參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 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6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		頁次：2

第五條 後續追蹤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期結束後，系上應針對預警人數、接受輔導人數、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
- 二、統計結果應於系務會議上進行檢視與討論，對輔導機制進行檢討與改進。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使用表單

1. 「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EA2-4-017)
2. 「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導紀錄表」(EA2-4-018)